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717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彥佑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0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彥佑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柒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彥佑因妨害公務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及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刑法第53條所定；另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查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各刑確定，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經核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最早判決確定案件（即附表編號1）

01 於民國112年8月30日判決確定前所犯，堪認檢察官聲請為正
02 當，應予准許。次於法律性拘束之外部界限內，即如附表所
03 示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拘役55日）、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
04 （拘役95日）之法定範圍內酌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復審酌受
05 刑人所犯之侮辱公務員罪及傷害罪行為態樣及侵害法益均不
06 同，是前開各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低，兼衡其不法及罪
07 責程度，以及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適當性，就受刑
08 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9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援引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受
10 刑人陳彥佑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資為附表。至如附表編號
11 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然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既合於
12 數罪併罰要件，仍應由本院定其應執行之刑，再由檢察官於
13 換發執行指揮書時予以扣除，併此敘明。

14 四、至刑事訴訟法雖未明文規定定應執行刑之案件於裁定前應給
15 予受刑人陳述意見，然本件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
16 第489號裁定意旨，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惟受刑人
17 迄本院裁定前均未陳述意見，有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本院
18 卷第45頁、第47頁）在卷可參，附此敘明。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20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2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李 佳 勳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6 附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受刑人陳彥佑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